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20號

原　　告　翰樺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協成

訴訟代理人　沈昌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林縣政府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96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興錫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